

国务院关于黄河中游地区水土保持工作的决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8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8331.htm（一九六三年四月十八日发布）（一）水土保持是山区生产的生命线，是山区综合发展农业、林业和畜牧业生产的根本措施。积极开展水土保持工作，是山区广大人民的迫切要求。黄河流域是全国水土保持工作的重点。其中，从内蒙古河口镇到山西龙门，这一段黄河两岸约十一万平方公里的地区，包括陕西、山西和内蒙古三省（区）的四十二个县（旗），水土流失尤为严重，三门峡入库泥沙的百分之六十来自这块地区，因此，应该以这块地区作为黄河流域水土保持工作的重点。集中力量把这块地区治理好，就能够在很大程度上减轻泥沙对三门峡水库的威胁。同时，这块地区是光山秃岭、风沙严重、土地瘠薄的低产区，集中力量把这块地区的水土流失治理好，就能够在很大程度上发展农、林、畜牧业生产，改善人民生活，根本改变这块地区的贫瘠落后面貌。就黄河中上游而言，这块地区是人烟比较稠密的地区，有人，有劳动力，并且已经积累了一些控制水土流失的成功经验，这又为治理这块地区的水土流失提供了便利条件。（二）保持水土，不单纯是点和线上的工作，而主要是面上的工作。点和线的治理，在沟口和支流上修筑河库拦蓄泥沙，只能对泥沙流入干河起一定的控制作用，并没有解决山头山坡广大面上的水土流失，并不能做到土不下山。点线的治理和面的治理必须同时并举，配合进行；并且应该更加强调面的治理的重要作用，治山、治坡，根本控制和防止水土冲刷，保持大面积的荒山、荒坡和

坡耕地上的水土，不使流失，真正做到土不下山。（三）治理水土流失，必须依靠群众，依靠生产队，以群众集体的力量为主，国家支援为辅。为此，就必须与当地群众的生产、生活相结合，从当地群众的生产、生活着手，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，来开展水土保持工作。只有这样，才能多快好省地兴办起保持水土的工程设施。也只有这样，才能使已经兴办的工程设施得到群众经常的管护维修，免遭破坏。（四）治理水土流失，要以坡耕地为主，把坡耕地的治理提高到水土保持工作的首要地位。逐步改坡耕地为坡式梯田和水平梯田，采取等高种植等耕作措施，保持水土。黄河上中游地区的一些典型调查表明，荒野无人的老山区，水土流失的程度比较轻；居民点附近，山林破坏、水土流失就比较重；坡耕地的水土流失，比同等坡度的荒坡更为严重，一般大百分之六十到一倍。某些新开垦的荒坡地，在开荒的头一年之内，水土流失量合一平方公里三点一八万吨，严重程度，十分惊人。同时，坡耕地越种越瘦，亩产量越来越低。为了增产粮食，群众也迫切要求治理坡耕地。治理坡耕地，同群众当前的生产、生活是密切结合的，更有利于广泛地调动群众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的积极性。（五）当然，也不能放松荒坡治理、沟壑治理和风沙治理。荒坡、沟壑和风沙的治理，应该以造林种草和封山育林育草为主。在荒山荒坡上种树种草，牧羊人是一支潜在力量，应该很好把他们组织起来，调动他们的积极性，发挥他们的作用。在封山育林育草的时候，也要考虑到牧业的需要，分期分批进行。在荒坡地上，特别是在坡度较大的荒坡地上，种树种草，应该采取挖坑插栽和挖眼点种的办法，不宜翻耕。否则，将造成更大的冲刷，树苗草

籽也存不住。总之，治理的措施必须因地制宜，多种多样，不同地区要采取不同的治理措施，不能千篇一律，工程措施、生物措施和耕作措施结合施行。在一个县、一个社、一个队的范围内，先治理哪一块，后治理哪一块，要根据人力、物力、财力的可能和效益的大小快慢，合理安排，次第进行。

（六）现有的各项水土保持工程和设施（包括植的树、种的草在内），应该贯彻“谁治理、谁受益、谁养护”的原则，认真地管理养护起来。山区的人民公社、生产大队和生产队，应该组织有关的干部、有水土保持经验的农民和牧羊人等，成立管理养护组织，制定修理养护的公约，负责督促检查水土保持工程设施的管理养护工作。对用于管理养护水土保持工程设施的劳动，也要象其他农活一样，制定合理的劳动定额，给以应得的劳动报酬；并且要建立一定的责任制度，做到专人负责，经常养护，随坏随修。对于负责管理养护的单位和个人，成绩显著的，还应该给予表扬或者物质奖励。

（七）陡坡开荒，毁林开荒，破坏水土极为严重，必须坚决制止。无论是个人、集体，或者是机关生产和国营农场开垦的陡坡荒地，都要严肃处理，停止耕种；毁林开荒的，还要由开荒的单位和个人负责植树造林，并且保证成活。今后，在水土流失严重的地区开垦荒地，一定要按照开垦规模的大小，分别报经各级水土保持委员会批准。在山区修筑铁路、公路和露天采矿，都要事先规划好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，筑路和采矿的弃土也要有妥善的安排，避免水土被冲刷，河道被淤塞。在山区采伐林木的时候，也要先做好更新的规划，切实执行“谁采伐、谁更新”的规定，认真做好迹地更新，避免由于采伐林木而招致水土流失。

（八）加强水土保持

工作的领导。在水土流失严重的地区，各级党政领导，都应该把水土保持工作列入议事日程。放在重要地位，并且要有一位主要干部具体负责水土保持工作。要总结以往的经验，抓住那些保持水土成效显著的典型，加以推广，依靠重点，推动全面工作的开展。要广泛宣传水土流失的严重危害，宣传保持水土的重要作用和经济效益，做到家喻户晓，使广大群众和干部自觉地积极参加水土保持工作。省、专、县水土保持委员会和它的办事机构，以及水土保持试验站，都要充实和加强；没有建立和没有恢复的要迅速建立和恢复起来。各地的林业工作指导站、农业技术推广站和科学研究机构，应该协同水土保持试验站，加强水土保持的试验研究工作，为发展山区生产和保持水土的措施提供科学依据和技术指导。黄河中游重点治理地区的各县（旗），可以用精减的职工和大中城市下放的人员，建立水土保持站和国营林场，搞水土保持和造林示范，并担负社队水土保持工作的技术指导。建站、设场的具体计划由各省（区）提出，报国务院水土保持委员会审批。（九）黄河中游重点治理地区的四十二个县（旗），都要制定自己的水土保持规划。根据本县（旗）的人口、劳力、水土流失的面积和程度，以及治理的难易等情况，制定长期的（比如二十年的）、近期的（比如五年的、十年的）和今明两年的治理规划。长期的规划可以是纲要式的，近期的规划要详细些，今明两年的规划更要详细些。这块地区的人民公社、生产大队和生产队也要制定自己的水土保持规划。制定规划的时候，首先要安排好现有的水土保持工程设施的加工配套和维修保养工作，使之发挥效益；而后再根据可能的条件，安排新的工程设施的兴修。不要只贪图

搞新的，丢了现有的。制定规划的时候，要从下而上，从上而下，上下结合。县（旗）、社、队制定规划的时候，还要照顾到本县（旗）、社、队境内的中小河流的上下游关系。涉及几个生产队的，由大队负责主持平衡；涉及几个大队的，由公社负责主持平衡；涉及几个公社的，由县负责主持平衡；涉及几个县的，由专、省水土保持委员会负责主持平衡。各省（区）的农业、林业、水利等有关业务部门、试验场站和黄河水利委员会都要派出人员，主要是科学技术人员，重点帮助县（旗）、社、队做好规划。一定要实行领导、技术干部和群众三结合的原则，保证水土保持规划做得更好，更有科学根据，更切合实际。要求各县（旗）在今年六月底以前，至迟在第三季度以内，把规划做好，同时报送专、省和国务院水土保持委员会。（十）本决定是为黄河中游水土流失的重点治理地区制定的，其他省（区）也可以根据本决定的精神，选择水土流失严重的地区，做为自己的治理重点，做出规划，加强领导，积极治理，并且坚持不懈，力争在若干年内，制止水土流失，使山区的农业、林业和牧业生产获得更好更快的综合发展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